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全体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 1 涉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缺口，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3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年利率为 6.5%，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安矿业另一方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 50.5%、49.5%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经办本次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为委托贷款总额的 1%。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安煤矿选煤厂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在分公司新安煤矿投资建设与矿井配套的 180 万吨/年选煤厂一座，对新安煤矿原煤进行洗选加工，通过分选排矸降灰，同时达到减低硫分的目的。项目总投资 8210.63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公司将投资建设耿村煤矿选煤厂升级改造项目，以提高商品煤质量，并兼顾配选分公司杨村煤矿原煤，项目总投资 9974.25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常村煤矿选煤厂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煤炭质量，促进产品销售，公司拟在分公司常村煤矿投资建设 260 万吨/年选煤厂项目，总投资 8988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